湘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自觉遵守湘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积极参与网上商城采购平台的商品维护和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特作以下服务承诺：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产品，直接来源于制造商或制造商地区销售服务授权代理人，并有原厂家的出品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

（三）保修和售后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四）采购人享有由制造商及供货代理商在网上商城采购活动中承诺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权利，或在市场上公开承诺的最低保修及售后服务权利（以较优者为准）；

（五）在湘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要求、流程要求、廉政要求）。

如有违反上述服务承诺和要求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六）联系方式（请确保填写的联络方式可用）

联系人：         手机：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